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治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065,73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462,246.00 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106.573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146.224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p>	<p>第八十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p>

<p>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实际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